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82780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73722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辦理學校：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地　　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　　話：(02)2823-4811 轉 240

傳　　真：(02)2820-5927

網　　址：https://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工作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試報名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08:00 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上網(網址：http://ttk.entry.edu.tw)繳交報名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亦可經由本校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08:00 後開放列印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查看試場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2:00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3:00-16:00 開放查看試場
考試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08:30-12:3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4:00-17:00
試務申訴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起(網址：http://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09:00-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2:00 至 6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http://ttk.entry.edu.tw)
繳交志願資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向**就讀國中**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09:00-16:00 及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09:00-15:00 二、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須向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 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09:00-16:00 及 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09:00-12: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08:00-12:00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報到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前(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註：1.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5 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2

參、試務作業 ……4

一、報考資格 ……4

二、報名辦法 ……5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7

四、考試地點 ……8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8

六、成績查詢 ……9

七、成績複查 ……9

八、成績使用 ……9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9

肆、分發作業 ……10

一、網路選填志願 ……10

二、繳交志願資料 ……10

三、成績採計 ……11

四、分發方式 ……11

五、分發放榜 ……12

六、分發結果複查 ……12

伍、報到入學 ……12

陸、其他 ……13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5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懷孕、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3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25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7
附件八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9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35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37
附件十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附錄

附錄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41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及答案卷範例 47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51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2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54
附錄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54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以下簡稱**本簡章**)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並經教育部審定。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08:00 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54 頁本簡章發售辦法，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s://www.ccsh.tp.edu.tw/)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代碼	42330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
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0-5927

<table>
<tr><th rowspan="2">核定班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外加名額</th><th colspan="3">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th><th rowspan="2">同分參酌</th></tr>
<tr><th>身心障礙生</th><th>原住民生</th><th>句意解析</th><th>訊息判別</th><th>創意思考</th></tr>
<tr><td>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td><td>不限</td><td>25</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1</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 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 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 創意思考測驗成績</td></tr>
<tr><td>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生涯發展路向(IB-CP)</td><td>不限</td><td>2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 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 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 .創意思考測驗成績</td></tr>
<tr><td>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td><td colspan="8">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句意解析測驗×1.0+訊息判別測驗×1.0+創意思考測驗×1.0
1. 句意解析測驗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中文
第二部分—英文
2. 訊息判別測驗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3.創意思考測驗

二、錄取門檻：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下「擇一滿足」：
1. 英文科 A++
2. 英文 A+及數學科 A

三、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及創意思考各佔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進行同分參酌。
四、依學生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td></tr>
</table>

備註	一、臺北市立中正高中依特色招生計畫，各招收25位學生編入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規劃高一到高三的連貫性課程，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 二、考生可同時選填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及生涯發展路向(IB-CP)兩個班級兩個志願，依志願序排列。 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件八說明辦理。

參、 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A.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B.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 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含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08:00 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 12:00 止。

(三) 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ttk.entry.edu.tw)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 新臺幣500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a. 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升學當年度(112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應上傳112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 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銀行/ATM/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郵局、超商代收)。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 考生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08:00至6月21日(星期三)12:00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ttk.entry.edu.tw)註冊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用，再填寫報名表並上傳資料。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註冊→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並簽名→上傳→顯示繳費資訊→繳費完成。
2. 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並印出簽名後，考生**務必**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 08:00至6月21日(星期三)12:00之間上傳簽名後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校採線上審件，約3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報名流程圖：

註冊

- 線上註冊
- 填報名資訊

報名表

- 印製報名表
- 學生及家長簽名

上傳資料

- 上傳已簽名報名表

繳費

- 系統顯示繳費資訊
- 進行繳費
- 約0.5-3小時系統才能收到是否收到費用，請於3小時後至網站查詢是否繳費完成

確認資訊

- 系統確認繳費是否完成
- 上傳繳費證明(選用)

報名完成

- 系統顯示報名完成並可列印准考證

列印准考證

- 考試請務必攜帶准考證

★請務必確認每個步驟皆完成，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方能應試。

考生應上傳資料
(1)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僅跨就學區報考者須上傳)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網路列印並完成簽名之報名表及繳費證明單據。 (3) 特殊考生應上傳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見第 17 頁)。

(2)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即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八見第 29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3) 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111年11月(含)以後所拍攝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准考證於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完成後開放考生自行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應試時考生另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身分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入口補件處補印。**
3.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4.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見第19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5.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 考試科目：

112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	命題依據與原則
句意解析測驗	60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 第二部分：英文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IBDP 及 IBCP 各學科指南之學習目標、測驗原則及延伸應用
訊息判別測驗	60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創意思考測驗	60分鐘	依據題目自由發想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08:30-12:30

時間表:

日期 測驗科目 時間	6 月 25 日 (星期日)
08：30 - 08：40	預備鈴
08：40 - 09：40	句意解析測驗
09：40 - 10：00	休息
10：00 - 10：10	預備鈴
10：10 - 11：10	訊息判別測驗
11：10 - 11：20	休息
11：20 - 11：30	預備鈴
11：30 - 12：30	創意思考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12年6月24日(星期六) 12:00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112年6月24日(星期六) 13:00-16:00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2年6月25日(星期日) 14:00 (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112年6月25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2) 2820-5927「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見第21頁)。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 12:00，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六、成績查詢

(一) 請考生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 17:00起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http://ttk.entry.edu.tw。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2年6月27日(星期二) **09:00-12:00**。

(二) 手續：

1. 填寫「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五見第23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見第15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附件六「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第 25 頁)，及附件七「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第 27 頁)。

肆、 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9日(星期四)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 http://ttk.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 112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1. 特招志願選填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9日(星期四) 12:00止。
2.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tt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3. 備齊志願資料：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4.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1) 集體繳件：
      a. 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址：

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聯絡電話：(02) 2507-3148)集體報名繳件，**<u>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u>**。

b. 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c. 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各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 個別繳件：

a. 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b. 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2年7月1日星期六09:00-16:00及112年7月2日星期日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c.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u>恕不接受通訊報名</u>**。

d. <u>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u>

(二) 繳表地點

1. 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2. 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親自至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10410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見第15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一) 本考試結果分成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分別為100分、100分、100分。

(二) 本考試成績以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最高分為300分。

四、分發方式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1. 第一順次：句意解析測驗成績。
2. 第二順次：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3. 第三順次：創意思考測驗成績。

(三) 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五)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特殊生之分發方式：

1. 一律先依「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暨「同分參酌」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2. 未錄取者復以「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及創意思考測驗三科成績合計」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五、分發放榜

(一) 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11:00。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2. 基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tt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填妥「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附件九見第35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四)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 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 報到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二) 報到時間：09:00-11:00。

(三) 報到後放棄: 請填寫繳交「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附件十一第39頁。截止時間: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14:00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 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六(第 25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以及附件十(第 37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結果申訴表」。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2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第 41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請見附錄二，第 47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三，第 51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四，第 52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五，第 54 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請見附錄六，第 54 頁。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10"></td><td>委託
類別</td><td>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d>委託項目</td><td colspan="12">□複查成績　□志願選填繳件
□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14">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年　　月　　日</td></tr>
<tr><td>委託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 rowspan="2">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11" rowspan="2">1.委託人應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td></tr>
<tr><td>受委託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able>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5">111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td></tr>
<tr><td colspan="6">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rowspan="4">通訊處</td><td colspan="3" rowspan="4">縣　　鄉鎮　　村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
路　　巷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樓之_____</td><td>電話</td><td>(　　)</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畢(結)業學校</td><td>_____縣(市)
_____國中
(_____高中附設國中)</td><td>畢(結)業年</td><td>民國_____年
□畢　業
□結　業</td><td>輔導老師或導師</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d>電話</td><td>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試卷需要放大
□其他_____ (請說明)</td></tr>
<tr><td>輔具(准予自備)</td><td>□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_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_____(請說明)</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能力測驗選擇題型：
□ 代謄至答案卡（□一般電腦　□題本畫記）</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考生簽章</td><td></td><td rowspan="2">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td><td rowspan="2"></td><td>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td><td></td></tr>
<tr><td>家長簽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td><td></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通過□不通過</td></tr>
<tr><td>審查小組說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註：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td><td>家長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td><td></td><td>承辦人簽章</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2年6月25日(星期日)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 2820-5927。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2:00，網址：**https://www.ccsh.tp.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2 年 6 月　　日※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2 年 6 月 25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09:00-12:00。
2.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4. 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本結果回覆表。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句意解析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訊息判別測驗	(由本校填寫)		
創意思考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 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七見第27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六(第25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以及附件十(第37頁)「**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申訴表」。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6月25日 **收件編號**(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2年6月25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1. 申訴案申請日期：112年6月25日(星期日)17:00 以前提出申請。
2. 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考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3. 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件八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0.01.21 修正）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 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2 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二）因病成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成績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 2%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學校 ＿＿＿＿＿＿＿＿科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2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08:00-12:00** 前親向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連絡電話(02)2657-4874 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 ＿＿＿＿＿＿＿＿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生</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特殊身分
名　　稱</td><td>(一般生免填)</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簽名(章)</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td></tr>
</table>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112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地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聯絡電話：(02)2823-4811轉240)。

2.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3.申請截止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00前。

附件十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3.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創意思考測驗**三科，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科目一：句意解析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

＊ 請統整歸納以下文章中提及社群網路的優缺點，並延伸分析(A)(B)兩張圖像中所欲傳達的概念，最後並說出你的看法。文長限 400-500 字。

（提示：對文章與圖像的分析必須根據圖文中所傳達的觀點，個人看法可自由陳述。）

人是具社會性的動物，除了食物、睡眠、性等生物共通需求之外，與他人的互動也是一種基本需求，而它的重要性遠遠超越我們我們的想像。因此，人類常常在尋找這種跟彼此互動所能帶來的好感。

科學家就曾使用磁振造影，在人瀏覽社群網站時，同時觀察他們的大腦運作狀態，發現當人獲得來自朋友的點讚時，所觸及的部位就好比獲得了一個擁抱。但這個虛擬的擁抱，並不能夠完全代替真實的肢體接觸。

如果社群網站確實能給我們同樣的滿足感，那人們越使用社群網路就應該越快樂才對，但最新的綜合分析依舊明顯地顯示：人們使用網路的時間越長，就越容易不快樂，也越發容易感到孤獨。

近年來，我們看到憂鬱症患者比例大幅增加，或許正是因為在行為上，越來越多人選擇獨處。獨處的人雖然可以用電子產品，好像跟外界保持互動，但當他們關掉電腦、手機時，還是在一個寂寞的狀態。

所以，透過高科技產品連接的「雲端情感交流」，其實是一種「代糖」的效果，似乎有熱量，但只是一種味道，沒有太多營養成分。

圖 A

圖 B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6396；http://moneyaaa.com/5373/；

https://twitter.com/avogado6/status/919906539254702081

【第二部分—英文】

請閱讀以下英文文本，並根據以下的說明提示，用英文進行文本分析。

The Girl and the Wolf

One afternoon a big wolf waited in a dark forest for a little girl to come along carrying a basket of food to her grandmother. Finally a little girl did come along and she was carrying a basket of food. "Are you carrying that basket to your grandmother?" asked the wolf. The little girl said yes, she was. So the wolf asked her where her grandmother lived and the little girl told him and he disappeared into the wood.

When the little girl opened the door of her grandmother's house she saw that there was somebody in bed with a nightcap on. She had approached no nearer than twenty-five feet from the bed when she saw that it was not her grandmother but the wolf, for even in a nightcap a wolf does not look any more like your grandmother than the Metro-Goldwyn lion looks like Calvin Coolidge. So the little girl took an automatic out of her basket and shot the wolf dead.

Moral: It is not so easy to fool little girls nowadays as it used to be.

文本來源: http://stenzel.ucdavis.edu/180/anthology/thurber.html

1. 請用 50 個字來摘要(summarize)此英文文本的內容大意。

2. 請用 80-100 個字來說明此文本跟你所閱讀過的小紅帽(The Little Red Riding Hood)故事有什麼相異之處。

3. 請用 80-100 個字來說明你是否喜歡這個英文文本的結局，並解釋自己喜歡或不喜歡的 2-3 個原因。

科目二：訊息判別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請先閱讀以下資料，並回答下列問題:

這是一幅戰爭期間的募兵海報。請依據資料分析該時代的背景及正在發生的故事，並依提示作答。

（資料出處: Wikimedia Commons https://reurl.cc/X5VDle)

1. 這個時代可能是西元_____年左右，我的判斷依據是 _____

_____

_____

2. 當時的戰況激烈，交戰的雙方可能是_____和_____，

我判斷的依據是_____

_____

3. 透過這張募兵海報，你還有哪些重要的發現? 請摘要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題組一

這一兩年，影響大家生活最多的無疑是新冠肺炎蔓延的狀況。你可以想像傳染病就像等比級數，如果公比大於 1，級數和會發散到無限大。以基礎傳染數 4 來說，在毫無作為的情況下，患者數目會從 1、4、16、64、……整個大爆發。 換句話說，要控制病情，每位患者絕對不能傳染給「大於 1 位」的他者。控制的方法有很多 種，在此略表不提。假設全國有$x\%$ 的人對新冠肺炎免疫，則一位患者雖然會傳染給 4 個人，實 際上卻只有$4(1-x\%)$ 個人會生病，所以只要 $4(1-x\%)<1$ ， 解不等式，可得 $x\%>75\%$ 。

1. 若某地區的基礎傳染數，平均 1 人可以傳染給 13 個人，則該地 區必須達到_____%(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的人對新冠肺炎免疫，才能有效阻止傳播！

2.在疫情嚴峻的現今，逐漸增多的人數導致新聞上總是常常出現「Ct 值」這個專有名詞，Ct 值全名為「Cycle threshold value」,『**公式為：複製後的病毒基因總量=初始病毒基因量 X 二的 n 次方（循環次數），故 Ct 值高者為陰性可能性更大，因為數值指的是循環次數，所以循環越多次代表體內存在越少病毒量。**』

請根據上述敘述，用英文寫出 Ct 值之摘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某國家為了減少新冠肺炎之傳染，規定大眾搭乘交通運輸時必須採梅花座，座位表如下(往右一直延伸至 200A、200B、200C、200D、200E)，座位的安排
依照訂位序號依序為 1A->1C->1E->2D->2B->3A->3C->3E->4D->4B，以此類推。

若某人的座位在 162D，則他的定位序號為_____號。

題組二

笛卡兒透過三稜鏡將太陽光投射在屏幕上，他發現在光帶兩側有紅色和藍色的色光，而後接連有科學家成功演示光的色散現象，其中，最廣為人知且以有系統的方式深入研究此現象的是牛頓。牛頓透過增加三稜鏡與屏幕的距離，使得色散後的光譜非常清晰。

雖然兩科學家都認同光進到物質中會發生彎折，但對於白色光束如何分解為有色光束，兩人的看法卻不相同。

笛卡爾認為：「光穿透物質時，物質本身改變了光，因此變成五顏六色。」

牛頓認為：「白光本身就是一種異質的混和物，由不同的可折射光線組成。」

為了證明自己的論述正確，牛頓設計了以下實驗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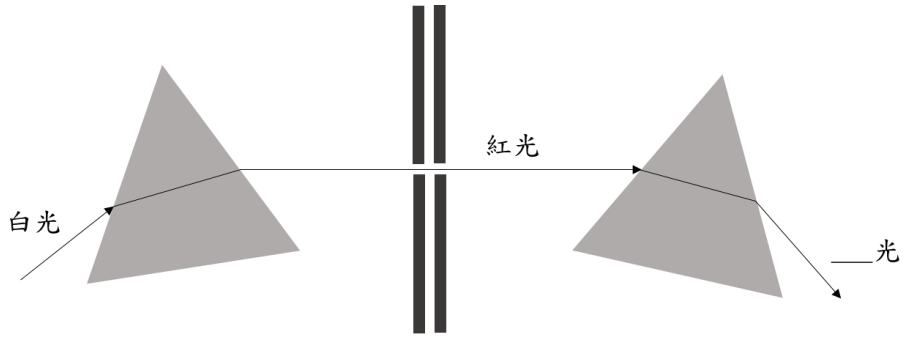

牛頓實驗裝置示意圖

裝置說明：

白色光線從左邊入射一個稜鏡，形成色散現象。將兩塊木板各鑽一個小洞，平行排列在稜鏡之後，並將兩孔對齊作為光線的準直線，此時，只有某個方向的光線可以穿過木板。放置稜鏡在木板之後，觀察通過孔洞的光線第二次穿透稜鏡的情況。

請根據兩位科學家的觀點進行實驗結果預測，當白光經此實驗裝置後，在顏色上會得到什麼結果？為什麼？

科學家	笛卡爾	牛頓
預測結果		
原因		

參考資料：

書籍：牛頓的物理學探索+21 個趣味實驗

網站：街頭物理網站 http://streetphysics.blogspot.com/2015/04/blog-post_19.html

科目三：創意思考測驗 (作答時間: 60 分鐘)

題目:

下圖為聯合國在 2015 年針對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 15 年內（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

1. 你認為在這十七項目標當中，本國所面臨最迫切需要改善的是哪一項? 為什麼?（請以文字說明，至少 150 字）

2. 這 17 項目標底下共有 169 項追蹤指標，例如:1.1「2030 年前，消除世界各地所有人的極端貧窮」，請針對上一題的作答內容(本國所面臨最迫切需要改善的項目)，請以文字簡述身為高中學生可以如何行動以達成追蹤指標，以 100 字以內作答。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及答案卷範例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卷範例

句意解析測驗答案卷範例

書寫題號	作答前務必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訊息判別測驗答案卷範例

第 1 頁， 共 2 頁	作答前務必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社會科 問答題	1. 這個時代可能是西元_____年左右，我的判斷依據是 _____ _____ 2. 當時的戰況激烈，交戰的雙方可能是_____和_____， 我判斷的依據是_____ _____ 3. 透過這張募兵海報，你還有哪些重要的發現? 請摘要說明: _____ _____
數理科 計算題組一	1.

<table>
<tr><td rowspan="2"></td><td>2.

</td></tr>
<tr><td>3.</td></tr>
<tr><td>數理科
計算題組二</td><td><table>
<tr><td>科學家</td><td>笛卡爾</td><td>牛頓</td></tr>
<tr><td>預測結果</td><td></td><td></td></tr>
<tr><td>原因</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創意思考測驗答案卷範例

書寫題號	作答前務必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答案卷書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卷上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卷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卷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答案卷應保持清潔，故意挖補或汙損答案卷、在欄位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作答不必抄題，惟作答時需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四、答案卷務必使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建議使用至少 0.5mm 筆尖）」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書寫不清、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作答結果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不得破壞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條碼，如致機器掃描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答案卷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卷紙亦不得隨意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評閱人員無法正確閱讀或評分，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測驗**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電子鐘、時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訊息判別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訊息判別測驗成績 2 分。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 答案卡/卷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答案卡/卷應保持清潔，故意挖補或汙損答案卷、在欄位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三、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十四、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離場。交答案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十五、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六、 違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創意思考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句意解析、訊息判別、創意思考測驗
違規行為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六、考生**應試訊息判別測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附記：

一、句意解析測驗、訊息判別測驗、創意思考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1 分為限。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取得方式：本校簡章不另行販售。一律由本校網站(http://www.ccsh.tp.edu.tw/)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二、聯絡電話：(02)2823-4811轉240

【附錄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pro.k12ea.gov.tw